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3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31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31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627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具服務熱忱或特殊專長之志工或退休人員至偏遠地
區學校服務，以充實學校人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
並結合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建置之鹿樂平臺
(<http://ruro.tw/>) 進行宣傳及人力招募事宜，特訂定旨
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111學年度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
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
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，得提出申
請。

教務處

111/02/21 14:38



1110001163

有附件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逕至網站<https://reurl.cc/WkDDn7>下載相關申請及說明資料，相關申請資料請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（承辦人鄭又珣小姐），並將電子檔（pdf檔）寄至電子郵件：
es030202@ms.tyc.edu.tw彙辦。

四、如對計畫申請內容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939-3091分機65763或E-mail：ruro2015tw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